1姓名

性别

民族

2毕业院校或

工作单位

通讯地址

3身份证号码

4政治思想和工作表现

5热心社会公益事业情况

6遵守社会公德情况

7有无党纪行政处分记录

8有无犯罪

记录

9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鉴定单位意见

(盖章)

2020年 月 日

说明：1.表中1-3栏由申请人填写;第8栏由申请人户口所在地社会综合治理部门(含派出所)填写并盖章;其他栏由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或村(居)委会填写(应届毕业生

可由毕业院校填写)并盖章。

2.本表必须据实填写，字迹应该端正、规范。